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炎政办函[2023]16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炎陵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炎陵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长: 陈建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刘延平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徐永前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 成员: 陈利民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刘洪文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唐善科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 张利勇 县司法局副局长
- 周江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唐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奕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 李平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谭述品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尹铭哲 县商务局副局长
罗艳敢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兰小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石刘辉 大院农场副场长
王 波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副局长
阳伟君 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国省市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由徐永前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文。

附件:炎陵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炎陵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并做好任务分解以及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对未能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对列入落后产能目录的企业按规定执行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等政策。在能耗方面依法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

县司法局:负责在执行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上提供法律法规指导。

县财政局:牵头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的财政支持力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的政策性意见和就业措施,指导、督促高新区、各乡镇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落后产能企业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和推广使用,做好淘汰落后砖瓦行业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水电站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淘汰落后产能差别电价政策,督促有自供负荷水电站配合做好对落后产能企业执行限电、断电措施。

县商务局:配合做好涉外工业企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牵头负责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在安全方面依法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对全县落后产能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生产许可证受理,在质量方面依法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环评和环保达标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审查改造转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在环保方面依法提出淘汰计划并督促落实。

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负责严格执行淘汰落后产能差别电价政策,依法依规对落后产能企业执行限电、断电措施,配合对全县范围内企业的用电进行调控。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负责对属地淘汰落后产能监督检查,配合各职能部门对落后产能企业开展淘汰工作并督促落实。